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2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7号),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20,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98,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1,140股。2020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98,860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6,970,000股上市流通;2022年2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000,000股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合计为43,300,000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汪泽先生持有的股份合计43,030,000股,以及汪坤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新余市泰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00股,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25%。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員,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員,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有关联关系的、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汪美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限售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有关联关系的、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汪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限售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6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6	11,133.93	已投产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208.42	5,749.79	已投产
3	智能制造项目	9,382.20	922.99	2023年3月
4	智能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094.22	2,871.10	已投产
5	智能仓储装备产业化项目	9,890.22	2,904.04	2023年3月
	合计	39,867.42	20,898.54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分期陆续投入已签订合同的未投产的尾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9,980.52万元(含前述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仓储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体现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初始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期限(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新加航16号”W款2023年第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期权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	1.10%-2.20%或100%	238

续上表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广发银行“新加航16号”W款2023年第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期权结构性理财产品(简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取得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期本金
1、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800	587.26	17,200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高投入金额(%)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余额

尚未使用的理财余额 2,800
总计理财余额 20,400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新加航16号”W款2023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期权结构性(机构)合同及展期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减持限售股份10万股,剩余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